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认真审核、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丁立国为董事长，同时聘任吕涛为总经理，聘任郑蜀闽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许罡、郑蜀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平为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我们认为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杨波、黎军、刘志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